

海南一公司网站域名停用未注销备案被起诉侵权,法官提醒——停止运营网站要办理注销手续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苏慧

海南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期摊上了官司,很是苦恼。原来,他开办的公司购买的网站域名缴费到期停用后,没有及时去注销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被他人以侵权为由告上了法庭。

案情:域名到期停用后未注销备案被起诉

北京某公司经转授权对四部电影作品享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某日,该公司上网发现涉案网站可以播放该四部案涉作品。经ICP备案查询,该网站的主办单位为海南某公司。北京某公司遂起诉海南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海南某公司辩称其公司主营业务系平面设计、创意策划、动漫设计、广告设计等,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委托了案外人购买并注册涉案域名用以建设公司经营网站,但该网站最终未建成。公司仅购买了一年的域名使用权,在域名到期停用后未再续费,因案外人未告知其应当注销ICP备案,故涉案域名一直在其名下。其在域名到期后未继续使用,涉案网站亦不在其掌控之下,其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今年1月,新某某到方某某家中回收纸质废品。收完废纸下楼时,新某某发现方某某房间内有一绿色首饰盒,便起了盗窃心思,趁机将首饰盒放在其携带的蛇皮袋中偷走。后经鉴定,被盗首饰价值21718元。近日,经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新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000元。

偷走女主人首饰盒获刑

海口一男子上门收废品见财起意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吴莹

见财起意动歪念

靳某某平时靠收卖废品为生。今年1月24日早上7时左右,靳某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自行车转悠,在经过一巷口时,看到被害人方某某正在搬家。靳某某之前也收过方某某家的废品,两人打过照面,于是上前询问方某某。

方某某称,当时他要装修搬家,正好楼上有一些废弃的书本需要处理,于是将靳某某带到三楼,告诉靳某某地上的那些书本废品都可以收走。方某某在楼上看了靳某某收了一会,便先下楼等装修工人,让靳某某收完自己下楼。

靳某某收完废纸后,从三楼背着蛇皮袋下到二楼,他想看看还有没有废纸可以捡。这时他看到方某某卧室的行李箱上搁着一个绿色的首饰盒子,一时起了贪念,又抱有一丝侥幸,索性将整个盒子一起放到了蛇皮袋里面。

下楼后,靳某某就和方某某商量废纸的价钱。与此同时,方某某的妻子发现首饰盒不见,下楼告诉方某某。方某某便当场询问靳某某有没有拿过二楼的东西,靳某某否认。双方快速商议好收废纸的价格为5元,方某某支付完后,便让靳某某离开。由于要上楼确认首饰盒是否丢失,方某某并没有查看靳某某的蛇皮袋。

一念之差难逃法网

靳某某走出方某某的家后,他打开蛇皮袋,快速地把项链和耳饰及首饰盒子里的其余饰品全部拿出来装入自己的左侧裤袋内,而后用一个白色塑料袋套住空的首饰盒,放在电动车脚垫上,最后将装有废品的蛇皮袋放在一楼旁边,迅速骑着电动车逃离现场。

靳某某出逃后,来到一相熟的废品回收站点,将藏在裤袋内的项链、耳饰等首饰装到一个白色塑料袋内,然后把白色塑料袋放到电动车车座下。接着他便打电话给自己要好的同村老乡,让他帮忙拿偷来的首饰回去给靳某某老婆。

方某某确认家中丢失首饰盒后遂报警。随后,靳某某在返回案发地点附近想拿回他放置的蛇皮袋时被警察带走。后经公安机关证实,涉案项链6条、戒指4枚、吊坠5个、耳环3对、单个耳环4个、耳钉2个、手镯1个、发夹1个、胸标1个,经鉴定,被盗首饰价值21718元。后已全部还至被害人方某某。

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靳某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提示:经营主体停止运营相关网站时要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据了解,ICP备案具有公示效力,当网站存在侵权作品时,在没有证据证明侵权作品的直接提供者为用户的情况下,可初步认定网站运营者为侵权作品提供者;域名的ICP备案主体信息可以作为认定网站运营者的初步证据。ICP备案主体与域名使用者、网站运营者不一致的,应根据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域名缴费使用、网站运营等实际情况综合认定是否为侵权主体。

法官介绍说,本案系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北京某公司通过工信部网站上查询ICP备案的方式确定了侵权主体并提起本案诉讼。IP地址、网站域名缴费期限届满一定时间后如不续费,将重新开放给其他主体进行注册。法院在综合考虑IP地址、网站域名注册情况、被诉公司经营范围与涉案网站不相关等情况后,认为无法认定案涉网站的实际经营主体为ICP备案显示主体。然而,该公司也因未及

案情:乱倒生活垃圾引发邻里纠纷

家住海口市的张先生近一年多来可是糟心透了,他和邻居王女士的纠纷,让他有些身心俱疲。自2023年起,邻居王女士多次将生活垃圾和潮水倒在他家门口旁,招引来大量的蚊虫、苍蝇,还发出阵阵恶臭。这不仅污染了小区环境,还大大降低业主的生活舒适度,更是严重影响了张先生一家人的身心健康。

张先生称,更过分的是,王女士还挖掘排污沟至他家门口前,且排污沟未加盖,臭气熏天。2023年11月17日

法官: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但侵权方应反省

近日,美兰法院立案并开庭审理此案。庭上,双方陈述事实并出示证据。法院查明,张先生与王女士两家房屋毗邻,日常出行、生活排污等多有关联。张先生与王女士因倒垃圾和潮水,以及排放生活污水等事由产生纠纷。张先生曾就此事向海口市政府12345平台进行投诉。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区工作人员与当地派出所、司法所调解员多次上门进行调解,都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另查,张先生在庭审中确认,起诉后,王女士已经没有在他家门口倾倒垃圾、潮水等行为,而且排污沟也已经用木板盖住。

承办法官在庭上表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王女士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以及该侵权行为是否造成张先生的损失。张先生和王女士系邻居,在日常生活中难

律师:相邻权受侵害应注意保留证据

针对如何保护自己的相邻权,如何解决相邻关系矛盾纠纷的问题,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介绍,要保护自己的相邻权,首先要了解相邻权的内容,了解相邻通行权、施工相邻权、管线相邻权、用水相邻权等。这些权利是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处理相邻关系时所享有的,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保护相邻权的方法有,协商调解和仲裁以及诉讼。

时注销ICP备案信息导致自己卷入诉讼,付出了较大的时间、人力、财力等诉讼成本。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备案有效期内需要终止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终止之日登录信息产业部备案系统向原备案机关履行备案注销手续。未依法履行备案注销手续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因此,经营主体应当在决定停止运营相关网站时,及时办理ICP备案的注销手续,避免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乃至行政处罚。

都说“远亲不如近邻”,但是海口市民张先生却因邻居多次将生活垃圾和潮水倒在他家门口,把邻居告上法庭。近日,这起困扰两户人家一年多,社区工作人员与派出所、司法所调解员多次上门调解都无法化解的相邻关系矛盾纠纷,被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通过一次庭审,一次性化解了事,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早上,王女士还偷偷摸摸用石头堵住张先生出入家门的唯一路口和日常排水口,严重侵害了他和家人的合法权益。因为此事,张先生与王女士多次交涉,也多次请求社区领导出面处理,张先生还报过警,社区、派出所、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多次上门组织调解未果。

今年1月,张先生迫于无奈,将王女士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要求王女士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精神损失。

免会有摩擦。如何营造、维护和睦的邻里关系,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大家要相互尊重、理解、包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王女士在庭审中承认自己有在户外倒水的行为,而且挖排污沟也是事实,王女士要反省自己的行为是否给邻居生活造成影响。

法官表示,所幸的是,张先生已确认,在起诉后,王女士已经不再往外倒水,排污沟也已经用木板遮盖,事情已经得到了解决。孔子言,和为贵。张先生和王女士之间的纠纷源于生活中的琐事,双方要互让互谅,尤其是王女士更应该谨慎,尽可能避免产生纠纷。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认定张先生及其家人的精神损失的具体数额,因此驳回其诉求。

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王女士也承认了自己的过错,法院当庭驳回了张先生的诉讼请求,双方在法庭上握手言和。

律师:相邻权受侵害应注意保留证据

符雯妃提醒,相邻矛盾纠纷易转化为更大的矛盾冲突,处理时应保持冷静和理性,切勿因小失大,解决相邻关系矛盾纠纷时,应优先考虑友好协商和利用社区资源进行调解的方式。如果通过前述途径仍无法解决纠纷,可以考虑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比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以便在必要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邻里有矛盾 优先考虑友好协商

海口一女子将垃圾倒邻居家门口被法官庭上批评教育

■李成沿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被人用AI技术把自己的脸放视频上侵权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被人用AI换脸技术把自己的脸换到了别的视频上,自己没有同意,对方构成侵权吗?

解答:构成,AI换脸技术如果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即使是出于合法盈利的目的,也是不合法的。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肖像权涵盖面部特征、身形、声音等要素,且肖像的核心在于其可识别性,须具有充分指向性。虽然“AI换脸”后面部形象发生改变,但如果社会公众结合未被修改的场景细节、装饰装束、肢体动作及特殊印记等,能够将该身体形象与特定主体建立起对应关系,则该身体形象可作为肖像权的客体,受肖像权保护。这意味着,即使是面部特征的微小变化,如果足以被识别为特定个人的外部形象,那么这种形象也受肖像权保护。因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除非是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况除外。

相亲收的礼物未继续交往要退还吗?

海口秋女士咨询:我和别人相亲,收了人家的礼物,但是我感觉我和他不合适,他向我索要送我的礼物,我要退吗?

解答:收了礼物不答应他人约会,是否需要退还礼物,主要取决于双方事先的约定、当地的习俗。

法律对于赠与行为也有一定的规定。虽然法律通常不会直接规定礼物是否可以退还,但可能会涉及赠与行为的一般原则。例如,如果礼物的赠送涉及到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或者违反了法律法规,那么接受方可能有权要求退还。综上所述,还是建议退还。

门口物品被小区老人拿走构成盗窃吗?

海口君先生咨询:自己在门口堆放了一些准备搬走的物品,堆放了不到半天被小区的一老人拿走了,构成盗窃吗?

解答:拿走他人门口的物品,这属于盗窃行为。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放在家门口的东西,虽然脱离了主人的直接控制,但仍然属于主人在控制范围内的财物。因此,未经允许擅自拿走他人家门口的物品,构成了对他入财物的秘密窃取,即盗窃。

借条丢失还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琼中张先生咨询:朋友借钱不还,但借条已经丢失了,还可以向法院起诉朋友吗?

解答:尽管借条是证明债务关系的关键证据之一,但如果丢失了原件,起诉过程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提供其他证据来证明债务关系的存在,如转账记录、聊天记录、证人证言等,仍然可以提起诉讼。这些证据需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以增加胜诉的可能性。

没有固定收入能当合同保证人吗?

海口黄先生咨询:我找朋友借钱,他希望能找一位保证人,我就找自己的外甥陈某做保证人。朋友经打听得知陈某是打零工的,没有固定收入,认为其不具备做保证人的条件。请问,没有固定收入的人就不能当保证人吗?

解答:朋友让你找人做保证人,这涉及保证合同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目的在于保证债权能够得到实现,因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具有稳定的收入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是充当保证人的基本条件。你的外甥陈某没有固定收入,可以推定他不具备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你朋友有权拒绝陈某当保证人。

(李成沿整理)